深圳市方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

陆丰市人民医院传染病区建设项目

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6GPCPZPG2

深圳市方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FANGZHI (SHEN ZH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上步北路 1058 号岁宝壹品苑 D 座 608

邮政编码：518028　　电话：0755-28195660　　传真：0755-28195660

深方智专评价字[2026]第 314 号

陆丰市人民医院传染病区建设项目
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陆丰市财政局：

我们接受陆丰市财政局委托，对陆丰市人民医院传染病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咨询报告。

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相关单位对本期债券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具体预测说明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项目收益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此报告的分析依据是基于各方提供给我们的所有资料，我们假定其可信而未进行验证，因此我们对这些信息资料的准确性不作任何保证。此报告是基于与业务约定书有关的所有服务，仅供贵方参考及内部使用。此报告所有内容不构成我们的投资建议。任何第三方没有权利以任何形式或基于任何目的，依赖我们的咨询意见、报告或其他服务，我们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经专项审核，我们认为本期债券的项目收益预测在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估的本期债券项目预期收益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正文如下：

一、项目背景

习近平同志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实施健康中国战略”，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长远发展和时代前沿出发，坚持和发展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项重要战略安排。健康是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必然要求，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条件，是民族昌盛和国家富强的重要标志。建设健康中国，要让所有人共享健康成果，要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要保障低收入群体、弱势群体稳定获取健康资源的能力。

《“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健康中国已成为国家战略。《“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是我国首次在国家层面提出的健康领域中长期战略规划，对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具有重大意义。规划指出，到 2020 年，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中国特色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健康素养水平持续提高，健康服务体系完善高效，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和基本体育健身服务，基本形成内涵丰富、结构合理的健康产业体系，主要健康指标居于中高收入国家前列。到 2030 年，促进全民健康的制度体系更加完善，健康领域发展更加协调，健康生活方式得到普及，健康服务质量和健康保障水平不断提高，健康产业繁荣发展，基本实现健康公平，主要健康指标进入高收入国家行列。到 2050 年，建成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相适应的健康国家。

《关于实施健康扶贫工程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实施健康扶贫工程的指导意见》中指出：到 2020 疗卫生服务，农村贫困人口大病得到及时有效救治保障，个人就医费用负担大幅减轻；贫困地区重大传染病和地方病得到有效控制，基本公共卫生指标接近全国平均水平，人均预期寿命进一步提高，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传染病发病率显著下降；连片特困地区县和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至少有一所医院（含中医院）达到二级医疗机构服务水平，服务条件明显改善，服务能力和可及性显著提升；区域间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和人民健康水平差距进一步缩小，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广东省委、省政府近年来高度重视医疗

卫生健康事业工作。2019年1月，广东省召开加快推进高水平医院建设工作会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建设卫生强省）领导小组会议，省委书记李希指出，推进高水平医院建设，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医疗服务需要的重要举措；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加强统筹协调，结合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大对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医院建设的支持倾斜力度，提升全省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的平衡性协调性，促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均等化，切实增进人民群众健康福祉。7月，省委印发《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奋力开创新时代广东改革开放新局面的决定》，强调要着力建设健康广东，加强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进一步解决看病难、看病贵问题，推动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转变。2019年，汕尾市政府召开全市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工作推进会，会上提出各县（市、区）政府、各责任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的部署上来，以钉钉子的精神和更有力的措施，攻坚克难，狠抓落实，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强基层建设各项工作任务。

二、评估要素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提出：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举借的债务应当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

根据2017年财政部公布的《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文件相关要求，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此外，财政部2018年印发的《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提出新增专项债券发行时，需对拟发行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第

三方评估信息进行公开。其中，财务评估报告重点是项目预期收入和融资平衡情况。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提出收益兼有政府性基金收入和其他经营性专项收入，且偿还专项债券本息后仍有剩余专项收入的重大项目，可以由有关企业法人项目单位根据剩余专项收入情况向金融机构市场化融资。与此同时积极鼓励金融机构提供配套融资支持。对于实行企业化经营管理的项目，鼓励和引导银行机构以项目贷款等方式支持符合标准的专项债券项目。鼓励保险机构为符合标准的中长期限专项债券项目提供融资支持。允许项目单位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支持符合标准的专项债券项目。根据文件相关要求，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需要在满足法定专项债务限额的前提下，充分考虑资金筹措的充足性和稳定性。项目单位采用专项债券以及配套融资的方式筹集资金，需要在满足政策规定的前提下，充分考虑项目净收益对专项债券及配套融资还本付息的偿付能力。

《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要求各财政厅（局）：合理把握专项债券发行节奏、科学合理确定专项债券期限、优化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投向、依法合规调整新增专项债券用途、严格新增专项债券使用负面清单、加快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进度、依法加大专项债券信息公开力度、健全通报约谈机制和监督机制。

我们根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文件，以真实、客观、完整、有效为原则，对本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分析如下：

（一）应付本息情况

1. 陆丰市人民医院传染病区建设项目，以前年度已发行情况如下表列示：

下达类型	发行日期	债券名称	还本模式	期限（年）	利率	金额（万元）
发行	2021年6月	2021年广东省民生服务专项债券（六期）--2021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三期）	到期一次性还本	15	3.65%	5,000.00
发行	2022年1月	2022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	到期一次性还本	15	3.21%	2,000.00

发行	2022 年 5 月	2022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	到期一次性还本	15	3.23%	2,000.00
发行	2023 年 1 月	2023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	到期一次性还本	15	3.12%	1,000.00
发行	2023 年 4 月	2023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	到期一次性还本	15	3.08%	2,000.00

项目本年度及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2,400.00 万元，假设融资利率 2.45%，每半年支付利息，期限为 15 年，第 15 年末偿还本金，应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项目还本付息计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已融资	5,000.00	5,000.00		3.65%	2,737.50	7,737.50
已融资	2,000.00	2,000.00		3.21%	963.00	2,963.00
已融资	2,000.00	2,000.00		3.23%	969.00	2,969.00
已融资	1,000.00	1,000.00		3.12%	468.00	1,468.00
已融资	2,000.00	2,000.00		3.08%	924.00	2,924.00
第一年	2,400.00		2,400.00	2.45%	58.80	58.80
第二年	2,400.00		2,400.00	2.45%	58.80	58.80
第三年	2,400.00		2,400.00	2.45%	58.80	58.80
第四年	2,400.00		2,400.00	2.45%	58.80	58.80
第五年	2,400.00		2,400.00	2.45%	58.80	58.80
第六年	2,400.00		2,400.00	2.45%	58.80	58.80
第七年	2,400.00		2,400.00	2.45%	58.80	58.80
第八年	2,400.00		2,400.00	2.45%	58.80	58.80
第九年	2,400.00		2,400.00	2.45%	58.80	58.80
第十年	2,400.00		2,400.00	2.45%	58.80	58.80
第十一年	2,400.00		2,400.00	2.45%	58.80	58.80
第十二年	2,400.00		2,400.00	2.45%	58.80	58.80
第十三年	2,400.00		2,400.00	2.45%	58.80	58.80
第十四年	2,400.00		2,400.00	2.45%	58.80	58.80
第十五年	2,400.00	2,400.00		2.45%	58.80	2,458.80
合计		14,400.00			6,943.50	21,343.50

2. 本年融资前，项目已发生融资行为，已产生相关融资成本。

（二）净现金流入

1.项目自身营运收益

1-1.基本假设条件及依据

（1）国家及地方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是国家宏观政策无重大变化；

（2）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3）对发行人有影响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4）发行人制定的项目运营计划、可返还政府收益等能够顺利执行；

（5）项目营运收费价格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6）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预见因素对发行人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1-2.项目自身产生的净现金流入

（1）收入预测

根据募投报告可知该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收入包括门诊收入和住院收入。在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合计收入66,426.95万元。（详见附件的收入预测和测算表）

（2）成本预测

根据募投报告可知该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支出包括人员经费、药品成本、卫生材料成本和其他费用。在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合计成本22,519.27万元。（详见附件的成本预测和测算表）

（3）项目自身资金平衡相关收益和现金流情况

根据测算，陆丰市人民医院传染病区建设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项目营运收益为43,907.68万元，在债券存续期末的累计净现金流量为22,564.18万元，累计净现金流量大于0。（详见附件的项目自身资金平衡相关收益情况以及现金流测算表）

（三）、预期项目自身收益形成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情况

本融资项目收益为项目自身营运产生的现金流入，项目营运前需支付的融资利息由项目建设资金支付，预期自融资开始日至第15年内，项目产生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用于偿还融资本息的情况如下。

按项目自身收益的100%比例计算收益的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12,000.00	6,061.50	18,061.50		
第一年		58.80	58.80	0.00	
第二年		58.80	58.80	2,167.83	
第三年		58.80	58.80	2,755.96	
第四年		58.80	58.80	3,062.21	
第五年		58.80	58.80	3,086.74	
第六年		58.80	58.80	3,113.57	
第七年		58.80	58.80	3,142.89	
第八年		58.80	58.80	3,174.92	
第九年		58.80	58.80	3,209.89	
第十年		58.80	58.80	3,248.06	
第十一年		58.80	58.80	3,289.72	
第十二年		58.80	58.80	3,335.14	
第十三年		58.80	58.80	3,384.67	
第十四年		58.80	58.80	3,438.64	
第十五年	2,400.00	58.80	2,458.80	3,497.45	
合计	14,400.00	6,943.50	21,343.50	43,907.68	
本息覆盖倍数	2.06				

（四）风险分析

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未来的收益及现金流进行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中，未来项目自身收益的变动对本项目的影响最为重要。本着保守性原则，下面对项目自身收益向下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

按项目自身收益的90%计算收益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12,000.00	6,061.50	18,061.50		
第一年		58.80	58.80	0.00	
第二年		58.80	58.80	1,951.05	
第三年		58.80	58.80	2,480.36	
第四年		58.80	58.80	2,755.99	
第五年		58.80	58.80	2,778.07	
第六年		58.80	58.80	2,802.21	

第七年		58.80	58.80	2,828.60	
第八年		58.80	58.80	2,857.42	
第九年		58.80	58.80	2,888.90	
第十年		58.80	58.80	2,923.26	
第十一年		58.80	58.80	2,960.74	
第十二年		58.80	58.80	3,001.63	
第十三年		58.80	58.80	3,046.20	
第十四年		58.80	58.80	3,094.78	
第十五年	2,400.00	58.80	2,458.80	3,147.70	
合计	14,400.00	6,943.50	21,343.50	39,516.91	
本息覆盖倍数	1.85				

按项目自身收益的80%计算收益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12,000.00	6,061.50	18,061.50		
第一年		58.80	58.80	0.00	
第二年		58.80	58.80	1,734.26	
第三年		58.80	58.80	2,204.77	
第四年		58.80	58.80	2,449.77	
第五年		58.80	58.80	2,469.39	
第六年		58.80	58.80	2,490.85	
第七年		58.80	58.80	2,514.31	
第八年		58.80	58.80	2,539.93	
第九年		58.80	58.80	2,567.91	
第十年		58.80	58.80	2,598.45	
第十一年		58.80	58.80	2,631.77	
第十二年		58.80	58.80	2,668.11	
第十三年		58.80	58.80	2,707.73	
第十四年		58.80	58.80	2,750.91	
第十五年	2,400.00	58.80	2,458.80	2,797.96	
合计	14,400.00	6,943.50	21,343.50	35,126.14	
本息覆盖倍数	1.65				

经测算：按项目自身收益的90%计算的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为1.85；按项目自身收益的80%计算的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为1.65。因此，项目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附件：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评价说明

（以下无正文）

深圳市方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10 月 19 日

附件

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评价说明

一、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

为满足陆丰市市政建设需求，推进陆丰市经济发展，完善陆丰市基础配套设施。鉴于在建项目预计运营收益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均划入财政资金，由财政统筹使用，实现陆丰市人民医院传染病区建设项目自身收益与融资进行自求平衡。

二、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假设

（一）国家及地方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是国家宏观政策无重大变化；

（二）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三）对发行人有影响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制定的项目运营计划、可返还政府收益等能够顺利执行；

（五）项目营运收费价格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六）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预见因素对发行人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说明

（一）陆丰市人民医院传染病区建设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组织实施机构

根据陆丰市人民医院持有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显示，陆丰市人民医院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陆丰市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1581456924017U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养老服务、培训。
住所	陆丰市城东大湖山
法定代表人	张建龙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二类
开办资金	¥73031.7万元
举办单位	陆丰市卫生健康局
登记管理机关	陆丰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效期	自2026年03月11日至2031年03月10日

2. 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陆丰市人民医院传染病区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	建设一栋高五层的传染病区以及设施设备配套建设，总建筑面积 24500 平方米（地面三层 7500 平方米，地下二层 17000 平方米），设置床位 100 张。
项目本年度及以后年度专项债券融资金额	2,400.00 万元
项目建设工期	2021 年 8 月至 2026 年 12 月
项目正式运营日期	2027 年 1 月
项目获批情况	2020 年 4 月 20 日，取得了陆丰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陆丰市人民医院传染病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陆发改[2020]46 号），同意项目实施。

3. 项目投资总估算及筹措方式

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8,000.00 万元，以前年度已融资 12,000.00 万元，2026 年度及以后年度申请专项债券共 2,400.00 万元，其余建设资金由财政局统筹安排或项目单位自筹。

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建筑工程费用	12,406.00
2	工程建筑其他费用	1,689.00
3	设备费	3,200.00
4	预备费	705.00
总投资		18,000.00

（二）项目营运收入及成本估算

1. 收入预测

根据实施方案可知该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收入包括门诊收入和住院收入。

（1）门诊收入

门诊量：根据《传染病医院建设标准》（建标 173-2016）统计，国内传染病医院的日平均门诊量与床位比例约为 0.5:1，预计运营期间门诊增长率为 8%。每人次门诊收入：根据《2019 年广东省医疗卫生资源和医疗服务情况简报》，“2019 年广东省公立医院平均门诊费用为 290.4 元/人次”，结合陆丰人

民医院近三年的每人次门诊收入进行合理预测，本项目每人次门诊收入暂按290元/人次，门诊人数运营期第一年按18250人次来计算。

（2）住院收入

住院量：本项目规划床位数100床，床位使用率参考医院近三年的床位使用率进行合理预测,即本项目床位使用率为90%。项目运营期第1-3年住院量分别按70%、80%、90%估算，运营期第4年开始住院量按100%估算。每床日均住院收入：每床日均住院收入按照陆丰人民医院近三年的每床日平均收入进行合理预测，但每年增幅平缓，为方便计算，所以取最近似整数，本项目每床日均住院收入暂按1200元/日.床，住院人数运营期第一年按22995床来计算。

收入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门诊收入	住院收入	合计
第一年	0.00	0.00	0.00
第二年	529.25	2,759.40	3,288.65
第三年	571.59	3,547.80	4,119.39
第四年	617.32	3,942.00	4,559.32
第五年	666.70	3,942.00	4,608.70
第六年	720.04	3,942.00	4,662.04
第七年	777.64	3,942.00	4,719.64
第八年	839.85	3,942.00	4,781.85
第九年	907.04	3,942.00	4,849.04
第十年	979.60	3,942.00	4,921.60
第十一年	1,057.97	3,942.00	4,999.97
第十二年	1,142.61	3,942.00	5,084.61
第十三年	1,234.02	3,942.00	5,176.02
第十四年	1,332.74	3,942.00	5,274.74
第十五年	1,439.36	3,942.00	5,381.36
合计	12,815.75	53,611.20	66,426.95

2.成本预测

根据实施方案可知该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支出包括人员经费、药品成本、卫生材料成本和其他费用。

（1）人员经费

配备工作人员约20人。根据往年情况，医院职工人均人员经费按10万元/人/年。按每年涨薪5%测算。

（2）药品成本

药品成本可分为门诊药品成本和住院药品成本，根据医院往年情况，门诊药品成本及住院药品成本分别按门诊收入、住院收入的15%估算，后期每年随医疗收入同步增长。

（3）卫生材料成本

根据医院往年情况，卫生材料成本按收入总额的10%估算，后期每年随医疗收入同步增长。

（4）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办公费、物业费、水电费、业务费及各种不可预见的支出和各项管理费用分摊等），根据医院往年情况，其它费用按收入总额的3%估算，后期每年随医疗收入同步增长。

（5）相关税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七）项规定，“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规定，“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42号），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取得的医疗服务收入，免征各项税收。

本项目不考虑税费测算。

成本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人员经费	药品成本	卫生材料成本	其他费用	合计
第一年	0.00	0.00	0.00	0.00	0.00
第二年	200.00	493.30	328.87	98.66	1,120.82
第三年	210.00	617.91	411.94	123.58	1,363.43
第四年	220.50	683.90	455.93	136.78	1,497.11
第五年	231.53	691.31	460.87	138.26	1,521.96
第六年	243.10	699.31	466.20	139.86	1,548.47
第七年	255.26	707.95	471.96	141.59	1,576.76
第八年	268.02	717.28	478.19	143.46	1,606.94

第九年	281.42	727.36	484.90	145.47	1,639.15
第十年	295.49	738.24	492.16	147.65	1,673.54
第十一年	310.27	750.00	500.00	150.00	1,710.26
第十二年	325.78	762.69	508.46	152.54	1,749.47
第十三年	342.07	776.40	517.60	155.28	1,791.35
第十四年	359.17	791.21	527.47	158.24	1,836.10
第十五年	377.13	807.20	538.14	161.44	1,883.91
合计	3,919.73	9,964.04	6,642.69	1,992.81	22,519.27

3. 项目自身资金平衡相关收益情况

根据上述测算，陆丰市人民医院传染病区建设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项目营运收益为43,907.68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按项目营运收益的100%	按项目营运收益的90%	按项目营运收益的80%
陆丰市人民医院传染病区建设项目	43,907.68	39,516.91	35,126.14
合计	43,907.68	39,516.91	35,126.14

4. 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融资项目运营期内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现金流入	项目现金流出	净现金流量	累计现金流量	备注
第一年	0.00	58.80	-58.80	-58.80	
第二年	3,288.65	1,179.62	2,109.03	2,050.23	
第三年	4,119.39	1,422.23	2,697.16	4,747.39	
第四年	4,559.32	1,555.91	3,003.41	7,750.80	
第五年	4,608.70	1,580.76	3,027.94	10,778.74	
第六年	4,662.04	1,607.27	3,054.77	13,833.50	
第七年	4,719.64	1,635.56	3,084.09	16,917.59	
第八年	4,781.85	1,665.74	3,116.12	20,033.71	
第九年	4,849.04	1,697.95	3,151.09	23,184.80	
第十年	4,921.60	1,732.34	3,189.26	26,374.06	
第十一年	4,999.97	1,769.06	3,230.92	29,604.97	
第十二年	5,084.61	1,808.27	3,276.34	32,881.32	
第十三年	5,176.02	1,850.15	3,325.87	36,207.18	
第十四年	5,274.74	1,894.90	3,379.84	39,587.03	
第十五年	5,381.36	22,404.21	-17,022.85	22,564.18	
合计	66,426.95	43,862.77	22,564.18	22,564.18	

四、总体评价

综上所述，在陆丰市人民医院传染病区建设项目营运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陆丰市人民医院传染病区建设项目，在项目预计自身收益100%、90%、80%实现的情况下，预期陆丰市人民医院传染病区建设项目自身收益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5391816P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方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范方知

成立日期　2009年02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上步北路1058号岁宝壹品苑D座608

重要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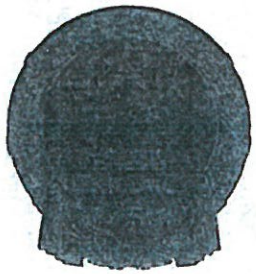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6 年 01 月 21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市方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范方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上步北路1058号岁宝壹品苑D座608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20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9]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9年1月21日

证书序号：0024663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6年2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